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 
「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」

108.08.15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9941 號函備查  
109.11.30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2785 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				
要求最低總學分數		50				
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		6	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 最低學分數	44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體育學系所(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所)、運動競技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 核心 課程	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 知識	2	人體解剖生理學		2	必修
	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	2	健康與體育概論		2	
	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	2	運動傷害與防護		2	
體育 專長 課程	體育基本學科知識 與理論基礎	10	體適能		2	必修至少 2 學分
			體適能與運動處方		2	
			無氧運動的運動處方		2	
			肌力與體能運動處方設計		2	
			健康管理		2	
			運動生物力學	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		運動生理學		2	
			運動心理學		2	
			適應體育概論		2	
			體育學原理		2	必修至少 4 學分
	體育史		2			
	運動社會學		2			
	運動哲學		2			
	身體活動與運動技 術示範及指導知能	24	A 類	田徑		2
游泳				2		
籃球			2	A 類課程： 至少修習 5 門 B 類課程： 至少修習 1 門		
排球			2			
足球			2			
羽球			2			
網球			2			
桌球			2			
手球		2				
棒(壘)球		2				

			B	木球	2	至少修習 2 門課程			
			類	高爾夫	2				
				體操	2				
				舞蹈	2				
				民俗運動	2				
				瑜珈	2				
				有氧舞蹈	2				
				飛盤	1				
				武術	2				
				柔道	2				
				跆拳道	1				
			體育行政與體育 社團活動辦理知能	4			體育行政與管理	2	至少修習 2 門課程
							運動裁判法	2	
	休閒活動概論	2							
	體能訓練法	2							
	運動訓練法	2							
體育課程設計、 教學與評量	6		運動教育學	2	至少修習 3 門課程				
			體育課程設計	2					
			動作教育	2					
			體育教學評量	2					
			體育測驗與評量	2					

#### 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6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必修 4 學分）。
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08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8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7. 惟本表培育系所「體育學系」自 110 學年度起變更系所名稱為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」，故 110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0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學系（體育與運動科學系）、運動競技學系制訂、審核。